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17—5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6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4,758,659股股份、向唐朝新发行10,374,787股股份、向刘灵辉发行8,784,7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